

(A类)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新建函〔2018〕32号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 二次会议第99号提案答复的函

方××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县城停车泊位收费管理的建议》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新平县自2013年6月1日起，对县城城北片区市政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实行收费管理，在实行收费管理过程中，确实存在你提出的问题。我局正在研究停车泊位市场化运作管理模式。在未实施市场化管理时，我局委托暂由桂山街道五桂社区进行管理。

通过市场化管理，制定科学、规范的停车管理秩序，加强停车收费人员培训，用高标准，高要求管理好收费人员，建立县城良好停车秩序，为广大群众提供良好停车环境。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7月3日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谭运红 7019098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7月3日印发
